

## 附件四

### 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自評檢核表

計畫名稱：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單位		審查單位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可行性 評估報 告格式 及完整 性	(1)摘要：敘明興辦本計畫之必要性、計畫概要及預期效益等。					
	(2)可行性研究：包含計畫背景、經濟可行性、工程可行性、環境接受性、財務可行性、計畫效益、外部效益及成本、風險分析、風險管理、結論與建議等。					
	(3)國外投資專案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應另分析提供之資訊：包含事業與本計畫現有或新設國外單位之法律關係、當地政府對外人投資之有關規定、當地投資環境等					
	(4)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已依研審意見修訂，並將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或依研審意見，另外編製「XX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及機關與學者專家再審視結果對照表」。對於審議過程中，另對於審議過程中，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所提各項審查意見，均已詳實回應說明。					
2、可行性 分析	(1)經濟可行性（已就本計畫之產出（產品或勞務）或因本計畫之興辦將受影響之最終產出（產品或勞務），分析其所屬產業、相關市場及行銷）					
	(2)工程可行性（已依技術、設計、施工、營運、工業安全衛生等項目分析本計畫之工程可行性，並列出可達成本計畫目的之其他工程可行替代方案）					
	(3)環境接受性（已敘明本計畫工程所在地之環境背景、計畫完成前後之污染防治情形、擬採行之工業減廢及資源再利用措施、與地方經濟社會發展及土地政策之配合，以及當地民情之反應；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財務可行性（已依事業經營策略敘明長期財務預測及擬採行之財務管理策略與資金調度計畫，並說明本計畫之投資總額、資金來源、分年預算及償債計畫）					
3、計畫效 益及外 部效 益或 成	(1)本計畫已顧及景氣循環、工資、物價、利率及匯率等因素之變動因素，確具投資效益。					
	(2)本計畫投資報酬率欠佳甚或低於資金成本率，或淨現值為負值，惟係為配合政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單位		審查單位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本	府政策辦理，已敘明辦理之政策依據。					
	(3)本計畫投資報酬率偏低，或低於資金成本率，但主辦事業認有需要或經本部國營會審查認有必要興辦者，已提出量化之外部效益及成本，並併同計畫效益計算本計畫之總體效益以供決策參考。					
4、風險分析與管理	(1)本計畫已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土地、原物料取得、製程及工程技術、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因素及各階段潛在風險因子，作周延審慎之考量。					
	A.用地取得面向：內容至少應包括(a)用地是否事先調查現狀(含使用區分)(b)能否優先使用自有土地(c)外購土地是否確實評估其合理地價並周詳考量取得期程等項目。					
	B.環評審查面向：內容至少應包括(a)計畫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b)是否分析須通過之環評階段(c)是否切實評估環評作業流程規劃計畫期程等項目。					
	(2)本計畫已就影響本計畫投資效益之主要因素，作單變數敏感性分析；並就敏感度較高之各因素，作多變數敏感性聯合機率分析。					
	(3)本計畫已依風險分析，對可能影響本計畫投資效益之主要因素，研訂防制措施。					
	(4)本計畫已就經濟可行性、工程可行性、環境接受性及財務可行性等分析中，對足以使本計畫目標無法達成之可能狀況，研訂應變方案。					
	(1)本專案計畫已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有關規定編製，所列資料數據均已註明出處、計算方法及估算基礎，並確實查證與評估。					
A.是否確認報告中有關會計數據之歷史資料正確性及未來預估值合理性。						
B.是否確認報告中有關匯率、資金成本率及資金調度等財務資訊合理性。						
C.計畫是否符合相關法規。						
(2)本計畫已指定計畫主持人，負責計畫之規劃及執行(計畫主持人可為一人以上)。如遇計畫主持人中途變更時，已釐清接任者與原任者之責任歸屬。						

主辦單位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計畫主持人

審查單位核章：企劃處

財務處

會計處